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佳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590

電子信箱：100125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33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6900A_1100331675_ATTACH1.pdf、
376736900A_110033167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2/15
10:40:54
文
章

